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有 關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 重 大 發 展 之 公 佈

Bridge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強制性購回150,000,000股Bridge股份，每股Bridge股份作價1,000韓圓（約0.85美元或6.63港元），合共150,000,000,000韓圓（約127,400,000美元或993,100,000港元），相等於Bridge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41%。此項強制性股份回購建議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Bridge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方可作實。BIH董事局打算投票贊成通過此項股份回購建議。假設議案獲通過且並無債權人提出反對，BIH集團將大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收取約94,800,000美元（約739,000,000港元）(除稅後)，相等於每股2.16美元（約16.84港元）。BIH董事局亦打算款項在收取後將全數分派於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約38,100,000美元（約297,000,000港元）。

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會將大部分自BIH收取之38,100,000美元（約297,000,000港元）款項作派發之用。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目，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小心謹慎。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BIH集團」)已就出售BIH於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79.32%之權益達致多方面之良好進展。其中較重大之發展列舉如下。

Bridge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強制性購回150,000,000股Bridge股份，每股Bridge股份作價1,000韓圓（約0.85美元或6.63港元），合共150,000,000,000韓圓（約127,400,000美元或993,100,000港元），相等於Bridge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41%。此項強制性股份回購建議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Bridge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方可作實。BIH董事局打算投票贊成通過此項股份回購建議。假設議案獲通過且並無債權人提出反對，BIH集團將大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收取約94,800,000美元（約739,000,000港元）（除稅後），相等於每股2.16美元（約16.84港元）。BIH董事局亦打算款項在收取後將全數分派於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約38,100,000美元（約297,00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會將大部分自BIH收取之38,100,000美元（約297,000,000港元）款項作派發之用。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目，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及
- (ii) 在市場上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以便維持Bridge股份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假設上述股份獲全數出售，BIH在Bridge所持之股權將由79.32%減至77.36%。

BIH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BIH已發行股本40.2%，另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持有BIH已發行股本26.8%，BIH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

Bridge於韓國成立，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IH集團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79.32%，SWIB直接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8.39%，Bridge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Bridge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韓國款項一概以1,177韓圓兌1.0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美元款項則一概以1.00美元兌7.795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